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农办字〔2022〕76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保障一部，文昌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区县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实际需求，制定2022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和专题培训班

次计划，于8月4日（星期四）前将实施方案及开班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和生态农业科、市农广校。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刘迎军 电话：3880058

电子邮箱：zbnmpx@163.com

市农广校 訾婷 电话：2771015

电子邮箱：zbnngxpk@163.com



淄博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与科学文化素养，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坚持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不少于1173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170人，市、区县级培训1003人（含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100人，具体任务指标分解见附件）。市、区县级培训任务1003人分为市级经营管理培训（不少于40课时）与区县级生产技能培训（不少于60课时），所有培训任务需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培育目标和对象应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技能水平，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及涉农相关服务的18-60周岁从业人员中遴选，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培训人员3年内不得重复参加。

三、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开展乡村建设和治理行动，按照“生产能力走在前”“产业发展走在前”“绿色生态走在前”“有效衔接走在前”“农村改革走在前”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培训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主要粮食油料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灾、重大病虫害防治、机械操作技能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提升粮油生产管理水平和丰产丰收；围绕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开展生产管理技能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

展能力；围绕畜牧、渔业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优质高产、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提高生产供给能力。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专题培训，提升产业发展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作业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能力培训，强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技能支撑。优先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开展适宜的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三）扎实推进农业生态保护工作及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仓储保鲜、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耕地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标准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等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推进数字技术与智慧装备的集成应用；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开展乡村规划、休闲农业、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电商营销等农业农村发展新技

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训，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围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国际贸易、国际品牌打造、出口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国际电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四）有效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与乡村治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村庄建设管理、农村事务处置、优良乡风民俗培育、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择优选拔出一批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农村发展骨干；加强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迷信，推动形成安全和谐、勤劳向上、绿色节俭、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专项行动

围绕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通过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重点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稳粮保供专项培训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壮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应用”“机收减损”等专项培训行动，挖掘品种、技术、防灾减损等稳产增产的先进技术，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紧扣农时，开展粮油作物生长、畜牧水产绿色养殖、蔬菜果品生产等全过程技术

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种养管理措施，夯实粮油丰产丰收、农副产品稳定供应技术人才基础。

（二）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产业集群、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绿色生态农业六大工程”，以良种选用、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培养“雁阵工程”。分层分类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五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培训，实施乡村人才培养“雁阵工程”。开展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农村妇女、乡村青年等重点人群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农村电商、网络直播、乡村文旅等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试点。鼓励开展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团队带班”“等级评价”等3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创新试点。选取沂源县开展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等级评价试点，推进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五) 乡村建设与治理人才培育行动。面向村“两委”成员及农村事业发展骨干，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培训内容，大力开展思想政治、三农政策、产业发展、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等管理知识培训，培养一批乡村治理实用人才。遴选有意愿和特长的农民，开展调解仲裁、移风易俗、文化传承、文旅体育、环境整治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实用人才。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兵支书”培训，帮助退役军人扎根乡村、服务基层。

(六) 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良文化、传统技艺科普培训行动。开展农村沼气、农机操作、农药使用、渔业生产、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良种识别选购、耕地保护、生物育种、消费者权益保护、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等知识科普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生产发展、绿色低碳生活及合法利益维护能力。加大植保无人机、智能农机装备使用操作及维修技能培训，促进先进高效农用机械装备的普及应用。开展金融担保、农业保险、惠农贷等金融知识的宣讲，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与文化旅游、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协作，开展文化传承人、高素质女农民、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训与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联合团市委，市级举办一期乡村好青年高素质青年农民专题班。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要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和保障，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围绕2022年度全市农业农村主要任务和专项行动，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区县要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断优化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扶持政策。培训补助资金标准为不超过3000元/人（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确定），由中央财政逐级拨付到区县财政。各区县要在摸底调研基础上，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开展培训工作。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明确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要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制度，《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台账》等培训台账管理，将乡村好青年、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培训情况纳入培训台账统计范围。培训结束后，要按不少于学员数的30%进行电话抽查，组织学员对培训机构和师资开展满意度测评。抽查记录要存档备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并将学员满意度85%以上作为培训合格基本标准。

（二）分层分类培育。要深入推进分层分类精准培训，配合省厅做好我市省级示范性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育工作，市局重点组织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育，区县

级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培训中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培训专题内容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分类分专题开展培训。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三）完善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专业性社会化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不断丰富农民培育渠道；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综合性培训基地、专业性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小院”等，强化农民学员技术技能的实训实践。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聘请熟悉农业农村、贴近农民、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和专家、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本地农民专家作为培训师资。要加强专题课程体系的研发与应用，优先选用省部级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类通用课程教材，鼓励区县结合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与专业技能教材的开发与使用。要持续做好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指导和电话或网络的方式为培训学员答疑解惑，并给有需求的学员确定辅导老师，进行长期辅导。

(四) 做好创新工作试点。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师傅带徒”“团队带班”“等级评价”创新试点。承担创新试点的区县，要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建好选好“农民大师工作室”“农民讲师团”和“等级评价”对象，认真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工作。鼓励各区县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山东省农民教育培训系统等在线学习平台，进行高素质农民线上线下综合培育试点，线上开展公共理论课程教学和考核，线下开展案例与实训教学，满足农民学习对时间灵活性和长效性需求，提升培训精准化、专题化水平和农民学员自主学习能力。

(五) 强化培训监管。各区县要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及时将学员的基本情况、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与山东省农村实用人才管理服务平台。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要加快执行进度，加强培育工作进展与培训资金支出监管。从8月份开始对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并于年底前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评价。

(六) 加强典型宣传。要持续关注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跟踪延伸服务。注重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培训基地典型选树及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的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积极开展各类农民技能大赛、培育成果展示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进一步营造学优争先，全社会广泛关心和关注的高素质农民发展氛围。

(七) 强化工作督导考核。市局建立定期督导机制，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对有关培训现场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有关培训学校培训认定资格，并在全市通报。2022年，将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工作，纳入市对区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乡村人才振兴实绩考核，参照省对市有关考核标准，将培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严格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附件：淄博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淄博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区县	总人数	区县培训	其中市级青年 农民培育	其中省级培训（省 农广校承担）
张店区	30	20	10	
淄川区	100	75	10	15
博山区	75	50	10	15
临淄区	100	75	10	15
周村区	75	55	10	10
桓台县	100	75	10	15
高青县	260	200	10	50
沂源县	313	248	15	50
高新区	40	35	5	
经开区	40	35	5	
文昌湖区	40	35	5	
合计	1173	903	100	170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